苗栗縣三義鄉吳源立基金清寒優良學生獎助學金發放辦法

107 年 8 月 28 日第 30 次鄉務會議暨主管會報審議通過

107 年 8 月 28 日義鄉兵行字第 1070009629 號令

第一條、為協助本鄉清寒學子安心就學，順利完成學業，本所特成立「吳源立基金」，並訂定「苗栗縣三義鄉吳源立基金清寒優良學生獎助學金發放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、基金來源：由李耀魁先生為紀念其父親吳源立先生特別捐贈

專款專用。

第三條、獎助學金名額：依當年度捐贈額度而定，如基金用罄則當年

度停止辦理。

第四條、獎助學金金額：每名每學期新台幣壹萬元。第五條、申請條件：

一、本鄉列冊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障家庭或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所訂經濟條件(家庭年所得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；且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存款利息所得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及不動產價值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)。

二、當學年度未領獲其他獎助學金(不包含各項勵學金及生

活助學金)

三、每年度以申請一學期為限。

第六條、申請資格：

一、設籍苗栗縣三義鄉並居住滿半年以上者

二、就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院校(含研究所碩士、博士班)家境清寒優良學生且未享有公費待遇者，均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助學金。

第七條、申請期間及應繳證件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申請期間為上學期為 9 月 20 日至 11 月 20 日；下學期為

2 月 20 至 4 月 20 日，截止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，逾期不受理。

二、檢附之相關文件如下：

1.申請表(如附件)。

2.獎助學金申請截止日前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。

3.在學證明書正本或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（須蓋有註冊

章）。

4.學期成績單。

5.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障證明正本或相關證明文

件。

6.農會存摺封面影本，無農會存摺者可提供其他金融機

構或郵局存摺。但須扣除匯款手續費用。

第八條、核發優先順序審核標準包含：一、家庭經濟收入狀況(70%)。二、學業成績(30%)。

第九條、申請獎助學金經本所審查核定者，由本所一次發給獎學金。第十條、申請人若提供不實資料，將立即停止救助，並命其返還所獲

獎助學金。

第十一條、本辦法經本所主管會報審核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**苗栗縣三義鄉吳源立基金清寒優良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 請 人 |  | | 年齡 |  | | | 性別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 | 身分證字號 | |  | | | |
| 就讀學校 |  | | 科系、年級 | |  | | | |
| 戶籍地址 |  | | | | | | | |
| 聯絡地址 |  | | | | | | | |
| 聯絡電話 |  | 手機號碼 | | | |  | | |
| 申請資格 | 申請期間上學期為 9 月 20 日至 11 月 20 日；下學期為 2 月 20 至 4 月 20 日 | | | | | | | |
| □列冊為低收入戶。  □列冊為中低收入戶。  □身障家庭戶。  □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所訂經濟條件。 | | | | | | | |
| 應繳文件 | 在所附文件或證明前之□打V  □中文成績單。  □全戶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  □低收、中低收入戶或身障證明。  □其他經濟狀況說明(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證明)。  □在學證明書正本或學生證影本。  □農會存摺封面影本或其他金融機構封面影本。 | | | | | | | |
| 審核意見 |  | | | | | | | |

申請人簽名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